晋政文〔2021〕28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中心城区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的批复

晋江市水利局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晋江市中心城区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的请示》（晋水〔2021〕2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晋江市中心城区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》现状调研分析较为深入详实，章节内容完整全面，技术路线正确，规划方案符合《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修编》，功能定位较为准确，建设规划较切合实际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规划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评审纪要的有关要求，能够对晋江市中心城区排水（雨水）防涝建设起到指导作用。原则同意《晋江市中心城区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》，准予纳入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，指导晋江市中心城区排水（雨水）防

涝的建设和发展。

二、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：规划范围为晋江市中心市区，面积约288平方公里；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，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，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。

三、规划内容：包括城市排水（雨水）管网系统规划、城市防涝系统规划、管理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四、规划目标：统筹气象降雨、地表径流、排水系统、城市河道，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管控系统，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，构建“布局合理、蓄排结合、高效安全”城市排水防涝系统。

五、本规划是指导晋江市中心城区排水（雨水）防涝建设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重要依据，在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，要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指导性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　　2021年9月30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水务集团，青阳、梅岭、西园、罗山、灵源、新塘街道办事处、陈埭、池店、磁灶、内坑、紫帽、永和、西滨镇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领导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年9月30日印发